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 關連交易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宣佈,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CIFC 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與 Paul & Sam 就出售 CIFC 持有 的全部51%的 CIFHK 股本權益而訂立該協議。於完成時,CIFC 已收訖51% CIFHK 股本權益的應付代價18,000,000港元,而股東貸款亦已 清償。

由於 Paul & Sam 是 CIFC 一名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遂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變現事項的總代價或價值比本 公司最新公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所示的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的3%為低。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 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報與賬目內披露該協議的詳情。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該協議

CIFC 買方: Paul & Sam

現時由 CIFC 擁有的全部51% CIFHK 股本權益 將予變現的資產:

代價: 18,000,000港元

其他條件: Paul & Sam 契諾會在該協議完成時作出股東貸款的還款安排

自從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以來,CIFC 和一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的 CIFHK 權益。該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 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一概並無關連。而本公司(間接地)及中水遠洋(Paul & Sam 的唯一 實益擁有人)則分別擁有51%及49%的 CIFC 權益。

該協議在簽訂當刻即時完成。根據該協議,CIFC 已收訖51% CIFHK 股本權益的應付代價18,000,000港元,而股東貸款亦已清償。於該協議完 成後, CIFC 不會再擁有任何 CIFHK 權益。

Paul & Sam 與 CIFC 在公平磋商的原則上釐定變現事項的條款和條件。變現事項的代價經參考過 CIFHK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 審核資產淨值以及CIFHK 的未來前景而計算。CIFHK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達24,800,000港元。倘不計入有關 公司開支及利息,本集團從變現其51% CIFHK 股本權益應可錄得的收益約5,400,000港元。

CIFHK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除税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和之後的虧損淨額或純利分別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24.372)1.917 (24.295)1.611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虧損淨額)

#### 有關 CIFHK 的資料

CIFHK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各類魚蝦及加工海產的業務。

#### 谁行變現事項的理由

過去一年,CIFHK 的業務因香港經濟倒退而一直轉壞。因此,本集團遂決定訂立該協議出售其於 CIFHK 的投資。於變現事項後,CIFC 會將 資源集中在發展西非的深海捕漁業務,以及致力在中國、歐洲及日本等其他較為蓬勃的市場拓展魚蝦及加工海產的銷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會 將變現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該協議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及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股東(包括 獨立股東) 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業務重心在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分銷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分銷、紡 織品和石油分銷。

#### 一般資料

中水遠洋是 CIFC 的主要股東(惟除此以外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持有49%的 CIFC 股本權益,而 CIFC 則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中水遠 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遂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變現事項的總代價或價值比本公司最新公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 日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所示的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的3%為低。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報與賬 目內披露該協議的詳情。

#### 釋義

「該協議」 指 本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CIFC China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Corporation,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間接地)及中水遠洋分別擁有

其51%及49%的權益

[CIFHK] 指 China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CIFC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

別擁有其51%及49%的權益

「中水遠洋」 指 中水遠洋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 CIFC 49%的權益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市規則| 捛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指 Paul & Sam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水遠洋的全資附屬公司 Paul & Sam

「參現事項| 本公佈所述由 CIFC 出售其擁有的51% CIFHK 股本權益

「股東貸款」 指 CIFHK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欠負 CIFC 為數28,66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